



部门名称 (盖章):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填写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联系人: 王彬		所在处室: 归集执法处			
联系电话: 1891208981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行政处罚	对不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行为处以 1 万至 5 万元的罚款。	【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 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 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 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对“双公示”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的核查。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